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9月12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一）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共计10天。
- 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以及内部张贴。
-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监事会对相

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

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